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00/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2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制訂工業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61/11-12號文件，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君彥議員的“制訂工業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偉明議員；及
 - (ii) 湯家驊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葉偉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工業政策”議案辯論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及創新的工業的全面政策，以確保香港長遠經濟發展。

2.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上世紀90年代起，本港因工廠大量北移而造成產業失衡的結構性問題，大量基層及技術勞工因工業萎縮而失業或就業不足，社會經濟逐漸變成單靠少數產業支持的不健康現象；為改善有關問題，發展多元產業，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及創新、創新、可持續發展，以至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的工業的全面政策，同時重建相關的人才培訓，包括檢討《學徒制度條例》，並擴充有關制度至各新興工業，以及為新興工業提供土地及財務上的便利及支援，以確保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及本地勞工的不同就業機會。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及創新的工業的全面政策，**營造有利創業的良好環境，並促進良好的僱傭關係，盡快研究就有關行業訂立標準工時及劃一公眾假期的數目**，以確保香港長遠經濟發展。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